

東吳大學109年度甄選入學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單（個人申請）

系列：法律學系

一、甄試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5、26日〔星期六、日〕

二、甄試地點：東吳大學城中校區(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56號)

三、交通：1.公車：235、270、662、663、1503等（東吳大學城中校區站）。

<週邊交通資訊請詳本校網頁>

2.捷運：搭乘捷運至西門站或小南門站下車，再步行約5至10分鐘。

四、甄試時間表及注意事項：（*為避免塞車，務請提早出門）

項目	時間	地點	內容	注意事項
面試報到	詳 「面試時間表」 (註1)	崇基樓4樓	1.查驗身分證件，未帶者依本校考試規則第二條規定處理。 2.查驗合格者即進入候考教室，按面試順序就座，靜待唱名參加面試。入場後不得擅自離場，如有必要離場，須先徵得試務人員同意。	1.考生應下載本通知單，並詳閱相關規定。 2.請隨身攜帶具身分證字號及照片之證件正本備查(身分證明文件不得以電子圖檔取代)。 3.考生務請詳閱「面試時間表」，並依規定時間地點辦理報到。遲到10分鐘以上者，校系得視同放棄。 4.本校109年3月29日至4月5日學術交流週，全校放假，有事請於4月6日上班時再洽；如有特殊事由必須緊急聯繫，請電：0978009550陳組長。
面試	詳 「面試時間表」 (註1)		1.每次一位考生參加分組面試，每位考生大約5分鐘。 2.面試完畢後，應即離開面試試場，不得與其他考生交談。	1.考生私人物品於面試時應隨身攜帶保管。請關閉電子受信器及行動電話等相關通信器材。 2.面試完畢考生，若因故必須返回面試試場或候考教室，須先經試務人員徵得面試委員同意，否則以影響考試秩序論究。

註1：(1)本校將於3月25日上午10時，於網頁「招生訊息/學士學位招生/大學甄選入學-個人申請」公告「各學系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單」、「申請入學補充規定」、「相關表單」與「甄試作業系統操作手冊」，請考生務必詳閱，並預作準備。

(2)全國甄選委員會於3月31日上午9時公告通過篩選考生名單。

(3)考生請詳閱「甄試作業系統操作手冊」，於4月2日上午9時起至4月10日下午9時止，進入本校網頁首頁「招生訊息/學士學位招生/大學甄選入學-個人申請」項下「甄試作業系統」查詢個人繳費帳號與面試時段，並視需要進行調整。

(4)如於系統關閉時，仍無法順利選上面試時段，或因特殊情形必須異動時段考生，得於4月16日至17日下午5時前填妥「調整面試時間申請表」(4月16日上午10時網頁公告表格樣張)，依學系指定方式傳真，並於上班時間電洽學系辦公室，確認是否收件，再由學系審核是否同意調整。

(5) 4月16日下午2時本校網頁公告繳費參加第二階段甄試考生名單。

(6) 4月21日下午4時網頁公告確定之「面試時間表」；時間表一經公告，一律不予異動，請審慎考慮。

註2：因應「新型冠狀肺炎」疫情，本項招生考試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(1) 本校(系)若因確診疫情停課，或個案考生符合申請條件，經核准因疫情無法參加甄試時，將啟用應變機制。有關應變機制之啟動條件與措施內容，請詳甄選委員會109年3月20日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站「防疫應變專區」內之公告。

(網站—https://www.cac.edu.tw/apply109/covid_19_area.php)。

(2) 為保障您及他人的健康安全，建議應試期間在密閉空間全程配戴口罩，請考生提前準備。試務人員核對考生身分時，得要求暫時取下口罩，辨識身分後再行戴回。

(3) 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，如有咳嗽、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，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或呼吸道等身體不適症狀，應主動告知試務人員，並應自備口罩且主動配戴後，方得進入試場應試。如於考試當天發生，務請立即通報試務中心轉知健諮中心，採取適當防護措施或協助就醫。

(4) 為避免群聚可能衍生交叉感染威脅，本校不另準備陪考休息室，請親友儘可能不要陪考；若因特殊緣由，亦請維持以1人陪考為原則。

(5) 為避免交通壅塞及配合相關防疫措施而延誤考試時間，請考生提早30分鐘到校。

(6) 本校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規定，調整因應措施，請考生留意本校網頁〔招生訊息〕公告。

五、考場位置圖：請參閱本校城中校區圖。

六、報名第二階段考生須於4月2日上午9時起至4月10日下午9時止，至甄選入學委員會網址(<https://www.caac.ccu.edu.tw>)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，並完成繳費（繳費資訊請至本校網頁「招生訊息/學士學位招生/大學甄選入學-個人申請」項下「甄試作業系統」查詢）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七、詳細面試試場分配將於本校網頁「招生訊息/學士學位招生/大學甄選入學-個人申請」公告。考生可於4月24日（週五）下午2時起至5時止，親赴本校查看考區及試場配置，**但各試場教室一律不予開放進入。**

八、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，欲報名第二階段考生應於4月10日下午5時前將報名表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(報名表置於甄試作業系統網頁中)，傳真後請來電確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傳真：(02) 28838409，電話：(02) 28819471轉6065。

九、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除免繳第二階段報名費外，另補助甄試當天往返本校之交通費及住宿費。考生申請住宿費補助，應填寫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，於期限內辦理：

1. 交通費：以補助甄試當天往返本校交通費為原則，補助標準依報名時之戶籍地址為依據。北部地區（基隆、臺北、新北、桃園、新竹、宜蘭）400元；中部地區（苗栗、台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雲林）800元；其他地區（花蓮、臺東、嘉義、台南、高雄及屏東）1,200元；離島地區2,000元。

2. 住宿費：以補助應試日期當天或前一晚之住宿費為原則。每位考生以 1 次定額補助 1,600 元為限；惟補助對象不包括戶籍地址在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市、宜蘭縣等地區考生；且住宿地點限臺北市及新北市區域。

十、以境外(持海外、香港、澳門、大陸)學歷報考者，應於 4 月 10 日前以**限時掛號**將學歷(力)證件影本及「境外學歷考生報考同意書」(請至本校網頁下載)寄至本校：(11102)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收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
十一、本系參與109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管道試辦「逕予錄取」計畫，通過篩選考生學測成績與資料審查優異者，將逕予錄取，錄取考生無須再參加面試。招生名額至多20名，成績計算方式請詳甄選委員會招生簡章彙編本系分則。預計4月22日於本校網頁首頁「招生訊息」甄選入學(繁星、申請)項下公告逕錄名單。

十二、考生務請詳閱「甄選入學補充規定」。

註：法律學系聯絡人：郭葉瑋秘書

電話(02)23111531轉2511

學系網址：<http://www.scu.edu.tw/law>

傳真(02)23751067

招委會試務組(招生組)聯絡人：陳雅蓉總幹事

電話(02)28819471轉6061

潘科吟組長

電話(02)28819471轉6065

考試當天試務中心聯絡人：吳幸玲編審

電話(02)23111531轉2123